

海政办发〔2018〕123号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 政府公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甘盐池管委会，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海原县政府公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海原县政府公报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区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9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要求

政府公报是刊登行政法规和规章标准文本的法定载体，是政府机关发布政令的权威渠道，在推行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面对当前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新形势新任务，各乡镇（管委会、街道办）、各部门（单位）要按照中央和区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树牢“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领导、完善措施、狠抓落实，扎实推进我县政府公报工作，着力将政府公报打造成权威、规范、便民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好地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日益增长的需求。

## 二、完善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海原县政府公报工作组织领导，成立海原县政府公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许正清 县长

**副组长：**童 颢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吴秉凯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成 员： 马维国 县政府办副主任  
田晓育 县财政局局长  
任广业 县发改局局长  
顾世龙 县人社局局长  
金 武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马天科 县教体局局长  
郑海明 县农牧局局长  
穆 华 县扶贫办主任  
黄占斌 县林业局局长  
罗成礼 县国环局局长  
李 云 县交通局局长  
刘风武 县住建局局长  
贾治林 县水务局局长  
冯国虎 县民政局局长  
李德军 县文广局局长  
卢俊福 县卫计局局长  
李铭臣 县商经局局长  
安 云 县司法局局长  
马守玉 县安监局局长  
包兆武 县审计局局长  
田进虎 县统计局局长

王占福 县民宗局局长

屈文彬 县市管局党委书记

李 瑛 县政府办副主任

各乡镇（管委会、街道办）乡（镇）长（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具体负责海原县政府公报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马维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李瑛同志兼任。

### 三、规范工作机制

**（一）明确刊登内容范围和出刊周期。**政府公报主要刊登县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的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县委、政府（包括县委办、政府办）联合印发且公开发布的侧重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登尽登”的基础上，政府公报可刊登经过严格审定的发文机关配套解读材料。原则上政府公报定为月刊，也可不定期出刊，每期不固定页码。

**（二）完善采稿供稿机制。**各乡镇（管委会、街道办）、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健全审查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做好行政公文公开属性审查和标识。拟主动公开的各乡镇（管委会、街道办）、各部门（单位）政策性文件及政策解读，自正式文件印发5个工作日内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至县政务公开办公室，供《海原县人民政府公报》刊登。如因未及时报送导致政府公报内容不全面的单位，将进行严肃通报。

**（三）健全编校审发机制。**政府公报编校审发组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各秘书组成，承担保密审核、筛选编辑、校对审读工作，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排版印装、分发工作。

**（四）推进政府公报同步上网。**充分发挥互联网覆盖面广、传播迅速、便于查询的优势，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首页设立“政府公报”专栏，集中展示本级政府公报电子版。

**（五）提升政府公报服务效益。**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的功能，坚持便民利民，全部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县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监委及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等机关，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的政府信息查询室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开服务场所，以及各乡镇（街道办、管委会）、各部门（单位）、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公共事业企业单位等。督促做好政府公报的上架展示、查询借阅、整理合订、存档备查等工作，提高政府公报的使用效果。

#### **四、工作要求**

各乡镇（街道办、管委会）、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重要性，健全组织机构，加强工作领导，将政府公报文件报送工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工作，及时准确进行报送，确保政府公报工作落到实处。县财政局要将政府公报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政府公报正常刊发。